

2002年6月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5.1(c)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作为
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

2002年10月9日—11日，罗马

**促进遵守国际粮食和
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条约的程序****目 录**

	段 次
1. 前 言	1—3
2. 其它论坛的活动	4—43
3. 结论及临时委员会对条约的推荐行动	44—45

附录 A: 遵循喀他赫纳关于生物安全协议的程序和机制

促进遵守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 遗传资源条约的程序

I. 前 言

1. 在 2001 年 11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第三十一届大会上通过了关于采用“国际粮食和农业植物资源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的 3/2001 号决议，并授权为该条约的实施作出临时性安排。作为这些临时安排的组成部分，大会要求本委员会作为条约临时委员会根据条约第 21 款的要求，起草有关促进遵守条约的程序草案，供管理机构的第一次会议考虑。

条约第 21 条规定如下：

“第 21 条—遵守

管理机构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考虑和批准合作好而效率高程序及运作机制，以促进遵守本《条约》的规定，解决不遵守问题。这些程序和机制包括监督及需要时提供咨询或援助，包括法律咨询或法律援助，尤其向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咨询或援助。”

2. 条约第 21 条规定反映了国际社会日益增大的关注，即对保证国际协议特别是涉及环境与自然资源协议的有效实施，以及对缔约方根据这些协议承担义务的关注。通过若干修改，这些规定包括了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下通过的喀他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那些内容¹。

3. 本文件回顾了其他国际协议和论坛有关遵守方面的管理活动，并就处理本问题的要点和程序提供了一些建议。

¹ 喀他赫纳协议第 34 条规定如下：“遵守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对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事例进行处理的程序和合作程序和制度机制。这些程序和机制应列有酌情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助的规定。它们应独立于、且不妨碍根据《公约》第 27 条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II. 其他论坛的活动情况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关于遵守和执行多边环境协议准则草案

4.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要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继续起草遵守多边环境协议和增强能力的准则草案。在国际协议的框架内，为了支持正在制定的遵守体系，要求各国采取有效的环境实施措施。现正拟定准则草案，以便提交给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审查与采用。从 1999 年起，不同类别的专家就聚集一起，共同起草准则。

5. 实际上，准则拟采取推荐方式，提供增强对多边环境协议遵守和加强实施这些协议的法律效力的方法。他们分别在两章中叙述，第一章涉及加强对协议的遵守，第二章涉及各国强制实施这些法律以及打击违反这些法律的国际合作。

6. 有关国际协议准则的起始部分涉及协议的准备工作和协商过程。然后，该准则确定了一系列遵守多边环境协议的事项，包括在授权情况下，该协议的适宜机构将定期回顾协议的总体执行情况，调查遵守过程中的特定困难，并考虑旨在提高遵守的方法。

7. 在 多边环境协议中如何解决不遵守协议的机制，准则建议：

- (i) 缔约方可以考虑成立一机构，如履约委员会，以处理遵守协议的事宜。该机构的成员可能是某一方的代表或某一方指定的专家，他们对相关主题事项具有相应的专门知识。
- (ii) 缔约方可将不遵守机制作为一种工具，以便在早期阶段确定可能发生的不履约情况以及不履约的原因；并制定适当的应对措施包括即使解决和/或纠正不履约的状况。这些应对措施可以进行调整，以便满足处理不履约案例的各种要求，必要时这些措施还可包括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而采取的一些更加强有力的促进措施。
- (iii) 为了促进、加速和确保遵守协定，不遵守机制应是非对抗性的，并包括适用于所涉及缔约方的程序性保障。此外，不遵守机制提供澄清事实的手段，以促进协定条款的执行，从而可有力地防止争端出现。

(iv) 在本协定框架内，如果缔约方大会予以授权，可由相应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大会或该协定下的另一机构最后确定某一缔约方是否处于不遵守该协定的情况。

8. 在解决国家一级的实施工作时，指南强调国家措施的重要性，如采用的履约计划、执行的法律与法规、国家实施计划、实施的框架和计划、经济手段、强化国家机构的能力和公众意识等。他们还涉及到国家能力的建设和提高，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还包括技术转让。

9. 在涉及国家执法和国际合作的第二章中，指南更详细地论述了国家法律和法规，建立适当的体制框架，国家一级的协调，增强执法能力的培训，提高公众意识和教育项目，以及国际合作。后者包括保证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司法程序上的合作，增强国际合作和协调的体制框架，以及能力建设与能力提高。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0. 如上所述，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议定书）包括了类似于本条约 21 条的规定，该规定要求议定书的管理机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旨在促进对该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不遵守事例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制度机制。和本条约一样，该协议也未生效，并由临时政府间委员会负责处理临时协调工作，包括准备缔约方第一次会议。到目前为止，政府间的委员会已召开了三次会议。

11. 在 2000 年 12 月政府间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审议了执行秘书提交的在议定书²框架下制定的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草案，该文件回顾了多边环境协议中现有的遵守体制和其它程序，并提出了该约定遵守体制的基本内容及备选方案。该文件提出的这些要点及方案具有六个主要标题，即体制的目标、特点和原则；制度机制的结构及功能；程序的启动；不遵守的结果或后果；秘书处的作用，以及缔约方大会 / 会议的作用。如同该文件所建议，政府间委员会邀请各缔约方和政府以该文件附录的问卷为基础，以书面形式交流他们对要点和方案的意见，并要求执行秘书将他们所提交的意见进行整理编辑，组织召开一个由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专家

² UNEP/CBD/ICCP/1/7 文件。

参加的开放式会议，审议此综合报告，这一开放式会议将紧接着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³之后召开。

12. 开放式专家会议于 2001 年 10 月召开，会议审议了由执行秘书在各缔约方和政府提供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遵守制度基本内容和备选方案，并委托会议主席拟定主席案文。随后提供的主席案文为会议的进一步讨论奠定了基础。该会议将该议定书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作为报告的附件提交给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3. 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仍包含着一些带括号的规定，该草案于 2001 年 10 月经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作为已获会议批准的第 2/11 建议的基础。第 2/11 建议的原文及所附的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作为附录 A 附在本文件后面，以供本条约临时委员会参考。各缔约方和政府对履约规定的书面意见仍放在括号中，随后进行意见征求和编辑，以提交给 2002 年 4 月召开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

其他多边环境协议中的遵守制度²

14. 在许多其他多边环境协议中均建立了履约制度，这些协议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关于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LRTAP）。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遵守制度是建立在 1973 年的公约较为一般的规定和各缔约方会议的决议的基础之上，经历多年逐步发展而成的。该公约第 VIII 条要求各缔约方定期递交有关本国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为保证公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所采取的法规措施和行政措施的有关信息。第 XIII 条要求秘书处在收到有关不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信息后，应将该信息通报所涉及的某个缔约方或多个缔约方的管理机构：那些缔约方应按要求向秘书处通报有关事实和拟采取的补救行动，包括必要的调查结果。缔约方提供的信息或调查结果将提交给缔约方大会进行审议，然后由其提出各种他们认为合适的建议。

³ 见政府间委员会报告， UNEP/CBD/ICCP/1/9 文件。

² 下列说明部分是从 UNEP/CBD/ICCP/1/7 文件中获取的

16. 缔约方大会的各种决定扩充了这些规定。这些决定包括成立公约常设委员会，其委员由六个主要地理区域中的每一区域根据缔约方大会制定的标准选举产生。此外，常设委员会在缔约方大会休会期间监督公约的工作，并就公约的执行问题向秘书处提供一般性政策指导和业务指导。该委员会审查缔约方不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就这些问题作出适当的决定，并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

17. 有关违约行为和其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例会分别提交报告。实际上，遵守情况是由动植物委员会和秘书处进行监督的，监督的依据是世界大自然基金会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联合实施的贸易监督计划所提供的资料。

18. 秘书处一旦确定某缔约方在执行公约上存在重大问题，秘书处应要求：(i) 与该缔约方进行合作，以便争取解决问题并提供建议和技术援助；(ii) 将问题上报常设委员会，该委员会可以为解决问题直接同有关缔约方联系；(iii) 通过通告形式，尽可能使缔约方充分了解在执行中出现的这些问题以及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行动。如果不遵守协定的情况一直持续，或缔约方大会关于补救措施的决定没有得到遵守，常设委员会可建议各缔约方强行禁止违约的缔约方从事《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所涉标本的贸易。已经对若干缔约方进行了这样的贸易制裁。但是，应该指出，贸易禁令是最后不得已而采取的措施。《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框架非常强调通过谈判以及技术援助和建议来劝导缔约方遵守协定。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19. 蒙特利尔议定书于 1987 年通过，旨在规定的日期内减少和最终消除特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该议定书是第一个寻求全面处理不遵守约定的多边环境协定。解决不遵守约定问题程序的法律依据是协议的第 8 条规定，该规定类似于生物安全协议和本条约的相应规定，其中要求各缔约方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批准有关程序和制度机制，以确定不遵守其条款的情况，并处理被认定为不遵守规定的缔约方*”。

20. 1990 年，缔约方批准了一个监督和强迫遵守议定书的临时程序。1992 年缔约方第四届会议对临时程序进行了审查，并将其确定为常设程序。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成立的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查了程序的运作情况，1998 年 11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又通过对不遵守程序进行的修正。

21. 该程序旨在成为一个非对抗性、采取调解方式以及合作的机制，其目的是鼓励并协助那些不履行义务的缔约方完全遵守《议定书》。制订该机制的工作组强调，违约程序应该是简化、非对抗性和透明的，并由缔约方大会来负责作出决定。该小组相信，如果制定一个协助并鼓励各缔约方遵守的协定，而不带有指控和对抗性质的制度，将更有利于实现《议定书》的目标。

22. 上述程序由实施委员会负责管理，该委员会由缔约方大会选举的 10 个缔约方组成，这些成员任期两年，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产生。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方式之一启动违约程序：

- (a) 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就另一缔约方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向秘书处提出申诉；
- (b) 秘书处获悉某个缔约方可能存在违约情况；
- (c) 缔约方本身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其作出了最大和真诚的努力，仍然无法充分履行《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

该委员会的其他一些职能是：

- (a) 接受和审议向其提交的任何关于违约问题的信息，并就此提出报告；
- (b) 接受和审议秘书处向其转交的任何资料和观察材料，并就此提出报告；
- (c) 在其认为必要时通过秘书处要求就审议中的事项提供更多资料；
- (d) 查明与具体违约问题有关的事实和可能的违约原因，并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e) 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收集资料；
- (f) 与《议定书》的财务机制交换信息，以便提出其建议。

23. 根据规定，该委员会应该审议向其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意见，“以保证在尊重《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基础上以友好方式解决问题”。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包括提交任何据其认为是适当的建议。缔约方大会在收到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可以决定并采取措施来确保《议定书》得到充分遵守，包括采取措施协助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和推动实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24. 工作组应缔约方大会的请求制订了一份指示性清单，上面罗列了缔约方大会可以对不遵守行为采取措施。工作组提出了三类措施，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通过了这些措施，并将其列入指示性清单。这些措施是：

- (a) 提供适当援助，包括收集和上报数据方面的援助、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财务援助、交换信息和培训；
- (b) 发出警告；
- (c) 根据有关暂停实施某项条约的适用国际法规则，暂停有关缔约方在《议定书》下享有的具体权利和特权，这种暂停可以有时间限制，也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可以涉及以下方面的权利和特权：工业合理化、生产、消费、贸易、技术转让、财务机制和体制安排。

25. 实施委员会迄今为止主要处理的是在规定日期之前难以达到逐步淘汰目标的经济转型国家的违约情况。尚未对这些缔约方采取严厉措施，其中包括暂停《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特权、撤回财政援助和实行贸易制裁。一些这样的国家最近未能遵守《伦敦修正案》，而相应采取的处理方式在利用财政援助促使各国遵守《议定书》方面提供了一个实例。针对这些不遵守情况，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于 1995 年建议向有关国家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项目提供国际援助，但同时规定，应密切监测这些国家为履约作出的努力。缔约方大会于 1998 和 1999 年就若干经济转型国家的违约情况通过了一系列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这些决定中提到了指示性清单上开列的所有措施，并决定这些国家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能够履行其承诺，但同时警告这些国家，它们如果未能履约，缔约方大会将考虑采取上一段第(c)点所列的措施，包括有可能根据《议定书》第 4 条采取行动，限制其与非缔约方的贸易。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

26. 远距离跨界大气污染公约（LRTAP）于 1979 通过，为控制跨界污染进行合作提供了一个框架。该公约规定了在减少空气污染方面进行合作的普遍原则，并建立了一个进行科研、评估和监测以及信息交流的框架。自《公约》生效以来，又通过了八项议定书，扩大了总体框架的范围，这些议定书包括 1991 年的《关于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散逸或它们跨界流动的议定书》（以下简称 VOC 议定书）。

27. 《公约》与其同时期的多边环境条约一样，并没有建立一个不遵守程序。然而，《公约》第 10 条规定，由各缔约方代表组成的执行机构应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1991 年，公约缔约方大会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决定在《VOC 议定书》中列入一项关于遵守问题的条款。该议定书第 3 条第 3 段要求缔约方“建立一个监督对《议定书》的遵守情况的机制”。作为第一个步骤，第 3 条第 3 段授权执行机构接受各缔约方就其他缔约方的不遵守行为向其提交的申诉，并就这些申诉作出决定。1997 年，执行机构通过了适用于《公约》所有议定书的不遵守程序。该程序是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程序为模式，尽管与后者有重要的不同之处。

28. 实施委员会是由公约的八个缔约方组成。该委员会的职责除其他外，包括定期审查各缔约方根据各项议定书的规定提出报告的情况，并审议向其提交或转交的任何有关某个缔约方不履行条约义务的案件。该决议没有规定任何目标或普遍原则来作为这个程序的基础。例如，没有像《蒙特利尔议定书》那样，规定实施委员会应该“以友好方式同违约的缔约方一同寻求解决办法”

29. 向该委员会提交或转交案件的方式可以包括：某个或多个缔约方；某个得出结论，认为自己无法遵守某项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缔约方；秘书处如果获悉可能存在违约情况，特别是通过审查国家报告发现这种情况，亦可提请委员会处理。在履行其职责时，委员会可以：通过秘书处要求就其审议的事项提供进一步资料；应有关缔约方的请求在该缔约方的领土上收集资料；审议秘书处转交的任何有关对议定书的遵守问题的资料。

30. 按照要求，委员会应该每年就违约案件向执行机构提出报告和建议。议定书的各缔约方将在执行机构内举行会议，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建议，并决定应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不应有歧视性质，其目的应该是使议定书得到充分遵守和协助缔约方履约。然而，应该指出，该决定并没有阐明可以对违约的缔约方采取措施。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31. 巴塞尔公约于 1989 年通过，其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不受危险废物的产生、跨界转移和处理的影响。该公约的重点是对其附录中所列的危险废物的国际贸易进行管制。

32. 巴塞尔公约至今尚未建立一个违约程序。涉及核查问题的第 19 条规定，一个缔约方如果有理由认为另一缔约方违反条约义务，可以将此情况通知秘书处和违约的缔约方。秘书处应该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所有的有关资料。该公约并未具体规定此后将采取何种措施。考虑到第 19 条的局限性和促进遵守该公约的必要性，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该公约的法律和技术专家咨询分组，对建立和设计一个机制，以便对执行和遵守该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的所有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缔约方大会报告其研究结果。

33. 该咨询分组在其 1996 年 6 月第一次会议上编制了一份调查表，以用于征求各缔约方关于所拟议机制的意见。1998 年 6 月，该分组确定了公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监测制度的原则和基本组成部分。向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交了这些基本组成部分的草案，该届大会随之授权法律工作组在该决定附件所载基本组成部分草案的基础上编写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从而建立一个促进执行和遵守的机制。在该决定中，缔约方拟建立一个由现有机构或某个新机构管理的机制来监督该公约的执行和遵守情况，以便建议应该以何种最好的方式来促进对该公约各项条款的充分执行。这个机制应当是“透明、具有成本效益、属于预防性质、简单、灵活、非约束性和以帮助各缔约方执行巴塞尔公约的各项条款为导向的机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UNFCCC) 及其京都协议书

3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1992 年通过，其目标是把大气层中的温室气体含量稳定在一定的水平上，以防止人类活动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干扰。1997 年 12 月，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京都议定书》，其中为附件一所列各缔约方规定了 2000 年之后新的排放指标。

35. 该公约第 13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建立一个多边磋商程序，以解决与执行该公约有关的问题。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决定，成立了一个技术和法律专家特设工作组，其任务是“研究所有同建立一个多边磋商程序及其设计有关的问题”。该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提出了多边磋商程序案文，该报告于 1998 年 11 月由缔约方大会的第四届会议批准。

36. 多边磋商程序应是提供帮助、采取合作态度、避免对抗、透明和及时，并不具备审判性质。将成立一个常设多边磋商委员会 (MCC)，以便协助各缔约方克服在执行该公约方面遇到的困难，促进对该公约的理解和防止出现争议。

37. 有关实施的问题可以由以下几方面提出：某个缔约方就本国的执行情况提出问题；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以就其他缔约方的执行情况提出问题；或由缔约方大会提出。多边磋商委员会应该同有关缔约方进行协商，以审议提出的问题，并通过以下方式协助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困难：(一)澄清和解决问题；和(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便协助获得所需技术和财务资源来解决执行中出现的困难。多边磋商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工作。

38. 由于在若干悬而未决的问题上，特别是在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成员的提名问题上未能达成共识，多边磋商程序的最后通过已被推迟到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

39. 京都议定书在有关条款中要求建立一个正式的不遵守程序。例如，议定书第16条明确指出，可能适用于该议定书的任何多边协商程序均不得妨碍将根据第18条建立的不遵守程序，后者要求缔约方大会作为该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建立适当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以便发现并解决违约情况，包括制订一份指示性清单，在其中开列违约行为会带来的后果。无论任何程序和机制，如果导致有约束力的后果，均应作为该议定书修正案的形式获得通过。

40.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中建立了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SBSTA）与实施附属机构（SBI）的联合工作组（JWG），以便审查与“京都议定书”下的遵守制度有关的程序和机制问题。在1999年11月的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之前，该联合工作组已根据各缔约方提供的意见，初步确定了该议定书下的遵守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要求联合工作组向其第六届会议提交最后工作结果，以便缔约方大会能够在该届会议上就该议定书的遵守制度通过一项决定。这两个附属机构于2000年6月举行的第十二次会议进一步完善了遵守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在2000年9月举行的附属机构第十三次会议上，联合工作组的联合主席提交了“京都议定书”的遵守制度草案，以供代表们审议。通过审议产生了一份订正案文，该案文由附属机构的联合会议通过，其为2000年11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举行谈判奠定了基础。

渔业协议的遵守制度

41. 遵守与执行渔业协议被视为是船旗国最基本的责任。在这一前提之下，执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议），以及粮农组织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协定（粮农组织遵守协议），都强调了船旗国的职责。然

而，联合国鱼类种群协议还呼吁各国通过亚区域和区域渔业团体的合作，建立适当的合作机制以有效地监督、控制、监视和执行该协议。

42. 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最近成立若干协议遵守委员会，其职能是给各个组织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建议，以便实施和遵守由这些组织建立起来的养护与管理措施。这些例子是：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ICCAT），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公约（也称之为技术与遵守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SEAFO 协定）。

条约中遵守的特定范畴

43. 许多多边环境协议均涉及上述各个协议缔约国履行协议义务的问题。在本条约下，所产生的遵守问题可能与材料转让协议有关，在该协议下，方便地获得遗传资源将仅限于本协议所建立的获取和利益共享多边体系附录 I 中所列出的作物。因为在本条约下，法律规定的义务将通过合同关系由私人企业和个人承担，与公正机制及合作相关的问题也是很重要的。条约第 12.5 款承认这类“材料转让协议”所产生的义务仅由“材料转让协议”的各方承担，与此同时，其规定在这类“材料转让协议”出现合同纠纷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其法律体系下按照适用的司法规定拥有寻求资源的机会权。在这一情况下，在本协议的第 21 条提到了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的问题。其中还提及了粮农组织在提供法律帮助上已经具有的能力，包括法规的起草。

III. 条约临时委员会的结论及建议采取的行动

44. 根据本条约的特别规定，条约临时委员会按照要求在前面部分回顾了其他组织和协议在建立遵守制度方面的实践信息，其目的是提出适当的建议供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时审议和批准。

45. 借鉴其他法律文件上的经验，条约临时委员会希望认真考虑以下可能的行动：

- (a) 要求总干事向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其他有资格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征求对条约原则与程序内容以及运行机制方面的意见，以便促进各方对条约规定的遵守并解决不遵守条约的问题，特别是需要由管理机构建立一个遵守委员会，并明确该委员会可能的职能和权力；

- (b) 要求秘书汇总并分析粮农组织成员及其他国家的反馈意见，提出这种程序的适当原则和内容；
- (c) 要求总干事召开开放式法律专家工作小组会议，在提供适当的技术支持下，审议所有的反馈意见和建议，提出有关适当的起草程序和运行机制的建议，以供条约的管理机构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和批准。

附录 A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及机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

忆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规定，《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审议并核准旨在促进对《议定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对违约事件进行处理的合作程序和体制机制，

还忆及《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计划问题的第 V/1 号决定，

审议了 2001 年 9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制度不限成员名额专家会议的报告 (UNEP/CBD/ICCP/2/13/Add.1) 和随附该报告的卡塔赫纳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的案文，

1. 商定把列于本建议附件中的案文提交给《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进一步开展讨论的基础；
2. 请《公约》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最迟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之前三个月向执行秘书提交其针对以上第 1 段所述附件中列于方括号内的内容提出意见或见解；
3. 请执行秘书汇编所提交的意见并将之提供给《公约》缔约方大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第一次会议。

附 件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履约程序和机制草案

下列程序和机制系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拟定的；这些程序和机制独立于、且不妨碍《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所订立的争端解决程序和机制：

I. 目标、性质和基本原则

1.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目标应是促进对《议定书》各项条款的遵守、处理缔约方的违约事件、以及酌情提供咨询或协助。
2.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性质应为简单易行、提供便利、非对抗性和相互合作。
3. 履约程序和机制的运作应依循透明性、公平性、迅捷性和可预见性、[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中所订立的、各国承担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7]。

II. 体制结构

1. 依照《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34 条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负责履行本文具体规定的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应由经缔约方提名、并经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的十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应从联合国的五个区域集团内各选出三名[并确保在进口国和出口国之间保持平衡]。
3. 委员会成员应公认具备生物安全领域或其他相关领域的专门知识，包括法律或技术专门知识，[并应以其个人身份在委员会中任职]。
4. 委员会成员应由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整个任期为四年。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从每一区域选出一名（一共五名）任职期为一半的成员，并另外选举十名全任期成员。

其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每次另行选举新的全任期成员,以替代那些任期已届满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届以上。

5. 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它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秘书处应为履行委员会的各次会议提供服务。

6. 委员会应就其职能的履行情况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下一次会议提交报告、包括建议,供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7. 委员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并将之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和批准。

III. 委员会的职能

1. 委员会应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事件,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全面指导下履行以下各项职能:

- (a) 查明送交给它的违约个案的具体情形及其可能原因;
- (b) 审议提交给它的与履约相关的事项和违约案件的资料;
- (c) 酌情就履约事项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和/或协助,以期协助该缔约方遵守《议定书》为之规定的义务;
- (d) 在通过依照《议定书》第 33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中心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审查缔约方履行《议定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方面的一般性议题;
- (e) 酌情采取措施,或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f) 履行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可能分派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能。

IV. 程序

1. 委员会应通过秘书处接收以下各方提交的涉及履约事项的任何报告：
 - (a) 任何缔约方针对其自身的情况；
 - (b) [任何缔约方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情况；或]
 - (c)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
2. 秘书处应于收到以上第 1(b)和(c)段中所述报告后十五天之内将所收到的报告送交所涉缔约方，且一俟从所涉缔约方收到答复和资料，便应立即将所收到的报告、答复和资料转交委员会。
3. 任一缔约方于收到针对其履行《议定书》条款的问题发送的报告后，最好在三个月之内、但最迟不超过六个月作出答复，并在视需要寻求委员会予以协助的基础上提供必要的资料。这一期限应自秘书处核证已收到有关来文的日期起算。如果秘书处没有在上述六个月期限内从所涉缔约方收到任何答复或资料，便应把有关报告转交委员会。
4. 某一报告中所涉及的缔约方或发送报告的缔约方有权参与委员会进行的审议，但不得参与委员会拟定和通过有关建议的过程。

V. 资料和磋商

1. 委员会应审议来自下列各方的信息和资料：
 - (a) 所涉缔约方；
 - (b) [提出了针对另一缔约方的报告的缔约方。]
2. 委员会可寻求或接收并审议来自以下各方的相关资料：
 - (a) 生物安全信息中心[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议定书》下的其他机构]；
 - (b)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民间组织、以及相关的政府间组织；]
 - (c) [秘书处]

3. 委员会可征求生物安全专家名册中所列专家的咨询意见。
4. 委员会在其履行职能和开展活动过程中，应为《议定书》第 21 条所规定的任何机密性资料保密。

VI. 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的措施

1. 为促进履约和处理违约案件，委员会可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 (a) 酌情向所涉缔约方提供咨询或协助；
 - (b) 就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事项向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c) [以及所涉缔约方现有的履约能力]，酌情要求或协助该缔约方制订关于在其与委员会共同商定的一段时间内实现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和
 - (d) 所涉缔约方就其履行《议定书》义务而做出的努力提交进度报告。
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亦可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并考虑到造成违约的原因、及其类别、程度和频度、[以及所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议定书》的能力]，决定采取以下某项或某几项措施：
 - (a) 提供资助和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 (b) [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告诫；]
 - (c) [公布违约案件；或]
 - (d) [[依照国际法]暂停所涉缔约方在《议定书》下拥有的某些权利或特权。]

VII. 程序和机制的审查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大会应依照《议定书》第 35 条，审查这些程序和机制的成效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N)